

庄河市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庄河市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庄河市信访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完善庄河市信访局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所称司法局预决算，是指庄河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庄河市信访局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庄河市信访局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五条庄河市预决算公开应于庄河市财政局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三、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六条庄河市信访局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庄河市信访局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庄河市信访局概况

第三部分庄河市信访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庄河市信访局部门预决算报表。

四、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七条在庄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

五、涉密事项管理

第八条省庄河市信访局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六、附则

第九条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庄河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大连市委、大连市政府和庄河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指示、规定和部署，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推动全市信访工作的开展。

(二)承办上级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办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和领导的来信，接待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的群众，受理群众网上信访投诉，向市委、市政府领导请示、报告重大信访事项，配合上级机关做好我市进京去省到大连上访群众的接待劝返工作，做好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信访分流工作。

(三)向乡镇（街道）和部门转送、交办、移交信访事项并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对市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进行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

(四)协调处理跨乡镇（街道）、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去省到大连市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协调各级党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信访工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信访工作情况。

(五)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准确地报送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统计分析，分析信访形势，掌握信访动态，提出有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

(六)推动全市信访矛盾的排查化解，对重要信访问题及时开展信息预警和，在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敏感时期及时收集信息，研判信访形势。

(七)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信访干部培训，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市（大连）直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履职情况。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庄河市信访局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本部门只设置具体工作岗位，不设置内设机构。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2025 年收入预算 299.31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31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2025 年支出预算 299.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7.54 万元，公用经费 19.8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51.9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31.5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51.9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36.54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工作人员增加。

二、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99.3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299.31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9.3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6.54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227.54 万元，公用经费 19.8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51.9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51.9 万元。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99.3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36.5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99.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7.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13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2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97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类）25.4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05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38.4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47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增加。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47.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22.54 万元，公用经费 19.8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24.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按上述格式依次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4 万元，包括庄河市信访局本部以及下属 0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均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0.4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均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均未安排此项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0.4	0.4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4	0.4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	---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 2 个，涉及资金 51.9 万元。其中：2025 年驻京工作经费 20.4 万元；2025 年安保工作经费 31.5 万元。

（二）2025 年驻京工作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按照省市信访驻京工作要求，信访驻京工作自 2005 年开展至今，每月都需要派员驻京，对于维护京地信访秩序，以及我市信访稳定工作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2、立项依据

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加大综合协调，坚决做好进京非正常上访源头预防、问题处理、劝返稳控等重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3、实施主体

庄河市信访局

4、实施方案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预算开支，做到不超标、不超范围。建立健全了申请、审核和审批制度，规范账务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不

截留、不挪用。同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自查自检，做到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5、实施周期

长期实施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0.4 万元。

(二) 2025 年信访安保工作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按照省市信访工作要求，维护信访场所秩序，引导信访群众合理合法反映诉求。

2、立项依据

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加大综合协调，坚决维护好信访场所秩序，源头预防、问题处理、劝返稳控等重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3、实施主体

庄河市信访局

4、实施方案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预算开支，做到不超标、不超范围。建立健全了申请、审核和审批制度，规范账务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同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自查自检，做到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5、实施周期

长期实施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1.4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8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19.1%，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31.5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31.5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 个，预算金额 51.9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